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138-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138-HCZB
2. 项目名称：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58.50 万元
5. 最高限价：258.50 万元
6. 采购需求：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空调系统、净化系统、6 号楼热源系统、医用气体运行维护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维保交接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大写：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竞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联系方式：蓝老师 0771-337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 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p> <p>（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p>

	<p>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及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各个方案（格式自拟）；</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p>

	<p>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采用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支票、汇票、本票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竞标无效。</p> <p>上述现场提交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p> <p>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p> <p>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成交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如涉及违约，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需赔偿给采购人的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成交人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p>

	<p>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开标、评标中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5 人）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

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质保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p>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建筑概况</p> <p>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的相思湖畔大学东路166号是广西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医院毗邻高新技术开发区，周边高校云集，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区域医疗资源薄弱，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占地面积158亩，总建筑面积185532.55m²。实际开放床位2011张，现设有39个临床科室，16个医技科室，56个病区，47个专科门诊，设有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遗传与基因组医学中心、特色专病门诊、高新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本项目拟对空调系统、净化系统、6号楼热源系统、医用气体运行维护工作市场化。</p> <p>二、服务标的范围</p> <p>1. 病房医技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td> <td>EKAC500BR1LH</td> <td>台</td> <td>16</td> <td></td> </tr> <tr> <td>2</td> <td>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td> <td>EKAC230BR1SR</td> <td>台</td> <td>12</td> <td></td> </tr> <tr> <td>3</td> <td>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td> <td>EKWD075CR1</td> <td>台</td> <td>12</td> <td></td> </tr> <tr> <td>4</td> <td>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td> <td>EKAC460BR1-D</td> <td>台</td> <td>18</td> <td></td> </tr> <tr> <td>5</td> <td>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td> <td>EKAC460BR1-D</td> <td>台</td> <td>8</td> <td></td> </tr> <tr> <td>6</td> <td>空调冷冻水泵，对应LS-01~12,</td> <td>SLS200-400(I) B</td> <td>台</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500BR1LH	台	16		2	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230BR1SR	台	12		3	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	EKWD075CR1	台	12		4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18		5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8		6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LS-01~12,	SLS200-400(I) B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500BR1LH	台	16																																									
2	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230BR1SR	台	12																																									
3	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	EKWD075CR1	台	12																																									
4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18																																									
5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8																																									
6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LS-01~12,	SLS200-400(I) B	台	3																																									

			7	空调冷却水泵, 对应 LS-01~12,	SLS200-315(I)	台	3	
			8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 K-1~16,	SLS200-400GB	台	4	
			9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 K-17~28,	FLGR40	台	2	
			10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 K-17~28,	SR15-4	台	4	
			11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 K-17~28,	SR15-7	台	4	
			12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 K-17~28,	FLGR80-250(1) A	台	3	
			13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 K-T-1~18	SLS155-411B	台	4	
			14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 K-T-19~22	SLS55-160	台	6	
			15	低噪声方形冷却塔	YHW-3003VY	台	2	
			16	全程水处理器	SCL-72-300	台	2	
			17	全程水处理器	SCL-51-350	台	1	
			18	全程水处理器	SCL-12-150	台	2	
			19	全程水处理器	SCL-100-350	台	1	
			20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BC1620CHW	台	4	
			21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BC1213CHW	台	5	
			22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AC0713CHW	台	2	
			23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AC0814CHW	台	25	
			24	深度除湿新风机	TAC1015BHS	台	1	
			25	深度除湿新风机	TAC1116BHS	台	4	

			26	组合式空调机组	TBC0810CHW	台	1	
			27	风机盘管	EKCW200YC5	台	399	
			28	风机盘管	EKCW300YC5	台	209	
			29	风机盘管	EKCW400YC5	台	80	
			30	风机盘管	EKCW500YC5	台	515	
			31	风机盘管	EKCW600YC5	台	178	
			32	风机盘管	EKCW800YC5	台	175	
			33	风机盘管	EKCW1000YC5	台	60	
			34	风机盘管	EKCW1200YC5	台	45	
			35	风机盘管	EKCW1400YC5	台	24	
			36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280	台	1	
			37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340	台	1	
			38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450	台	3	
			39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560	台	2	
			40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790	台	2	
			41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1080	台	1	
			42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1140	台	2	
			43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2540	台	4	
			44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32F1-M	台	16	

			45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36F1-M	台	20	
			46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45F1-M	台	25	
			47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56F1-M	台	23	
			48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71F1-M	台	28	
			49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80F1-M	台	2	
			50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90F1-M	台	10	
			51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112F1-M	台	19	
			52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EKCC140F1-M	台	11	
			53	全新风室内机	X28	台	50	
			54	直膨式机组室外机	EKRV100ER1	台	4	
			55	直膨式机组室内机	EKDB280C1	台	4	
			56	通风/排风机	各类	台	94	
			57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55	台	3	
			58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8	台	1	
			59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60	台	1	
			60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62	台	1	
			61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86	台	1	
			62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20	台	2	
			63	分体空调	5匹; KFR-120L	台	25	

			64	分体空调	3 匹； KFR-72G	台	13	
			65	分体空调	2 匹； KFR-50G	台	10	
			66	分体空调	1.5 匹； KFR-35G	台	25	
			67	分体空调	1 匹； KFR-26G	台	2	
			68	全热交换器	HRB030	台	1	
			69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390*46	个	128	
			70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390*46	个	143	
			71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46	个	55	
			72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46	个	122	
			73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287*381	个	50	
			74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381	个	37	
			75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500	个	98	
			76	中效过滤器更换	790*375*400	个	24	
			77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287*500	个	68	
			78	吊顶式换气扇	V50	台	6	
			79	吊顶式换气扇	V5	台	10	
			80	吊顶式换气扇	V10	台	360	
			81	吊顶式换气扇	V15	台	5	
			82	吊顶式换气扇	V20	台	61	
			83	吊顶式换气扇	V25	台	22	
			84	吊顶式换气扇	V30	台	43	
			85	吊顶式换气扇	V40	台	48	
			86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 清洗	各类	个	292	
			87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各类	个	347	
			88	净化间电动门	各类	樘	131	

			89	净化间医用气体	各类	间	36	
			90	净化自控系统	各类	套	36	
			91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各类	间	36	
			92	净化间配电系统	各类	间	36	
			93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94	氮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95	氧气汇流排	各类	项	2	
			96	医疗设备带	各类	套	1597	
			97	负压机组维保	油润旋片真空 泵	项	1	
			98	空压机组维保	各类	项	1	
			99	二级减压箱	各类	项	80	
			100	太阳能热水系统控制 系统	各类	套	1	
			101	太阳能:热泵热水机 组	型号 KRS-30, 额定输入功率: 25KW, 额定制热 量: 118KW	台	12	
			102	太阳能循环水泵	各类	台	6	
			103	太阳能集热板	各类	块	520	含每年 一次清 洗服务
			104	太阳能管道、阀门	各类	项	1	
			105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 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 检测
			106	气体系统压力表检测 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 检测

2. 医院其他区域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约克冷水机组	YSFZFZS55CNE/ 22	台	1	
2	离心式水冷机组	YKEWEQQ75E0G/ XC22BER	台	1	
3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 泵）机组	YCAE61RMC-B	台	17	
4	多联式空调主机	各类	套	12	
5	空调冷却水泵	KTZ200-150-31 5	台	1	
6	空调冷冻水泵	KTZ200-150-40 0B	台	6	
7	空调冷冻水泵	KTZ200-150-40 0B	台	1	
8	空调冷却水泵	KTZ200-150-31 5	台	1	
9	空调冷热水泵	Y1-132S1-2	台	6	
10	空调热水循环水泵	W071B080-2	台	2	
11	冷却塔	LRCH-500/LRC1 -300	台	4	
12	电热水器炉	CWDR0.42-85/6 5	台	1	
13	新风机	各类	台	35	
14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 管	TCR300CLH	台	102	
15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	TCR400CLH	台	125	

			管						
16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500CLH	台	271					
17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600CLH	台	115					
18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800CLH	台	119					
19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000CLH	台	70					
20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200CLH	台	46					
21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400CLH	台	29					
22	分体空调	5 匹	台	194					
23	分体空调	3 匹	台	168					
24	分体空调	2 匹	台	277					
25	分体空调	1.5 匹	台	353					
26	分体空调	1 匹	台	65					
27	净化间新风机组	各类	台	1					
28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各类	台	7					
29	吊顶式换气扇	各类	台	35					
30	通风机	PF-8-1-5	台	5					
31	水处理器	SCL-1-2	台	2					
32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390*46	个	30					
33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390*46	个	34					
34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46	个	12					
35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46	个	30					

36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287*381	个	14	
37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381	个	9	
38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500	个	24	
39	中效过滤器更换	790*375*400	个	6	
40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287*500	个	17	
41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个	65	
42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个	65	
43	净化间电动门	各类	樘	18	
44	净化间医用气体	各类	间	6	
45	净化自控系统	各类	套	7	
46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6	
47	净化向配电系统	各类	间	6	
48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49	氮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50	氧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51	医疗设备带	各类	套	1410	
52	负压机组日常维保	油润旋片真空泵	项	3	
53	空压机组日常维保	各类	项	2	
54	二级减压箱	各类	项	60	
55	风幕机	各类	台	15	
56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57	气体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医院楼内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的管理业务归属医院相关部门，由医院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成交供

		<p>应商工作。</p> <p>三、服务要求和内容</p> <p>(一) 洁净室（净化系统）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巡检净化机房及冷源系统设备运行工况。包括：风压、出风温度、回风温度检查并记录。 2. 每周清洗净化区域的出风装置、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 3. 每月测定维护净化房间压差，调整合理的梯度压差。 4. 每季度检查维护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净化自控系统、净化间配电系统、空调通风管道、风阀、洁净室冷源系统设备、净化空调水系统管网、照明开关及净化间电动门。 5. 每季度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皮带张松紧度检查、设备电源箱、设备密闭性、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 6. 每季度净化自控系统检查维护包括：自控系统电动阀、阀门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加湿器、加热器等进行维护、检测。 7. 每季度净化间配电系统检查维护包括：区域强电线路、照明开关、插座箱、控制箱、隔离变压器等强电设施。 8. 每季度空调通风管道检查维护包括：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风管共振防火阀检查调节阀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 9. 每季度净化空调水系统管网检查维护包括：水管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水管存气量检查、水管共振检查、阀门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检查、冷冻水水垢处理、冷冻水杀菌青苔处理、冷冻水系统排气。每年机房 Y 型水过滤器清洗。 10. 每季度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测定维护洁净区域内各级用房洁净度及净化间气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11. 每月清洗或更换新风过滤网/新风过滤棉。（含提供材料） 12. 每季度更换循环净化设备的初效过滤器。（含提供材料） 13. 每半年更换循环净化设备的中效过滤器。（含提供材料）
--	--	---

		<p>14. 每季度检查一次医用气体终端。</p> <p>15. 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规范标准进行维护（确保净化系统清洁卫生）。</p> <p>16. 每年净化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p> <p>17.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按照要求压力表每年检测至少 2 次，安全阀每年检测至少 1 次，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8. 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院净化系统进行洁净检测工作，以保障各手术间的环境安全与正常运行。</p> <p>（二）中央空调部分：</p> <p>1. 每日巡检制冷机房设备、水泵、冷却塔及新风机运行工况。</p> <p>2. 每周对冷却水系统进行水质检测处理，按需投放杀菌除藻剂及阻垢剂。</p> <p>3. 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p> <p>4. 每季度清洗其他区域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风冷主机、多联外机清洗保养。</p> <p>5. 每季度检查维护风机盘管机组、空气处理机组、空调通风管道、风阀、制冷机房设备、水泵、冷却塔、空调水系统管网、排风机及供热系统。</p> <p>6. 每季度制冷主机检查维护包括：压缩机排气压力检查、压缩机排气温度检查、压缩机的油温检查、压缩机的油压检查、压缩机的油位检查、压缩机的冷凝温度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压缩机的运行电流检查、压缩机运行声音检查、冷却水进水温度检查、冷却水出水温度检查、冷冻水进水温度检查、冷冻水出水温度检查。</p> <p>7. 每季度水泵检查维护包括：水泵输入电压检查、水泵的运行电流检查、水泵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进水压力检查、出水压力检查。</p> <p>8. 每季度冷却塔检查维护包括：冷却塔风机输入电压检查、冷却塔风机的运行电流检查、冷却塔风机运行声音检查、冷却塔风机转向检查、冷却塔风机叶片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冷却塔传动装置</p>
--	--	--

		<p>安全罩检查、冷却塔攀爬梯检查、冷却塔风机皮带松紧度检查、冷却塔填料破损率检查、冷却塔布水检查、冷却塔飘水检查、冷却塔水垢投药处理、冷却塔青苔投药处理。每年冷却水系统换水。</p> <p>9. 每季度空调水系统管网检查维护包括：水管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水管存气量检查、水管共振检查、阀门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检查、冷冻水水垢处理、冷冻水杀菌青苔处理、冷冻水系统排气。每年机房 Y 型水过滤器清洗。</p> <p>10. 每季度空调通风管道检查维护包括：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风管共振防火阀检查调节阀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p> <p>11. 每季度风机盘管机组检查维护包括：温控器外观检查、控制动作试验、出风风速检查、出风温度检查、运行声音检查、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p> <p>12. 每季度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皮带张松紧度检查、设备电源箱、设备密闭性、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p> <p>13. 每季度测定冷却水水质及卫生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检测报告。</p> <p>14. 每年通炮清洗制冷主机冷凝器。</p> <p>15. 每年深度清洗中央空调末端表冷器、叶轮及电机。</p> <p>16. 每半年对中央空调机房、新风机房及配套用房进行清洁打扫，并保持机房日常整洁卫生。</p> <p>17.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按照要求压力表每年检测至少 2 次，安全阀每年检测至少 1 次，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三) 分体空调部分：</p> <p>1. 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检查内外机接线装置检查，查看接线是否牢固，包括检查电机电路安全、电流测试，制冷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是否泄漏，并补加氟利昂(冷媒)等。内机蒸发器、承水盘、排水管和内外机外壳、内机过滤网和内机出风口一个季度清洗一次。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控制器外观检查、控制动作试验、出风风</p>
--	--	--

		<p>速检查、出风温度检查。</p> <p>2. 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分体空调设备内外机清洗清洁（含外机冷凝器，风扇叶轮）。</p> <p>3. 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p> <p>（四）医用气体部分：</p> <p>1. 巡检：</p> <p>（1）每 6 小时巡检中央供氧站。</p> <p>（2）每 12 小时巡检医疗气体机房、汇流排运行工况。</p> <p>2. 检查维护：</p> <p>（1）每季度医疗设备带检查维护包括：氧气终端气密性检测、负压终端气密性检测、空气终端气密性检测、管道气密性检测、维修阀气密性检测、减压阀气密性检测、减压箱调试、床头灯检查维修、开关插座检查维修。</p> <p>（2）每月液氧罐、汇流排机房检查维护包括：高压软管进行气密性测试、高压阀门进行气密性试验、一级减压装置进行压力检测、欠压报警装置进行试验、压力表检测灵敏性、机房内防爆开关、防爆风扇、防爆灯清洁卫生。</p> <p>（3）每月负压设备房检查维护包括：水箱换水、检查自动加水装置、电磁阀试验吸合度、检测阀门打开度、水环泵的压力检测、水环泵的启动时间检测、水环泵的停机时间检测、水环泵的工作时间检测、压力表的灵敏性检测、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p> <p>（4）每月压缩空气机房检查维护包括：高压软管进行气密性测、试高压阀门进行气密性测试、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p> <p>3. 维修服务：</p> <p>（1）每月对氧气不锈钢管，吸引镀锌管进行泄漏测试，损坏检查，对腐蚀的管子进行重装，对漏气的阀门进行更换，如配件损坏则维修或更换。</p> <p>（2）每月逐个测试每个终端是否有泄漏现象，对其灵活性进行调校，</p>
--	--	--

		<p>对使用不灵的快速插座进行维修或更换。</p> <p>(3) 每月对床头灯检查维修如遇接触不好或损坏的进行维修或更换。</p> <p>(4) 每月对开关插座检查维修如遇接触不好或损坏的进行维修或更换。</p> <p>(5) 值班服务</p> <p>365 天 24 小时供气站双人双岗值班服务，按科室要求完成充气、送气服务（包括 120 救护车）。</p> <p>(6) 医用气体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按照要求压力表每年至少检测 2 次，安全阀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五) 太阳能热水部分：</p> <p>1. 检查维护：</p> <p>(1) 每年对太阳能集热器进行全面检查。</p> <p>(2) 每年对太阳能空调系统进行定期检查。</p> <p>(3) 每季度对太阳能集热系统的运行和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p> <p>(4) 每季度对太阳能集热系统的运行和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p> <p>(5) 每年对安装在墙面处的太阳能集热器定期进行其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6) 每年定期检查太阳能集热系统的防雷设施。</p> <p>(7) 每季度定期检查辅助能源装置以及相应管路系统的安全性。</p> <p>(8) 每年对系统中的传感器进行年检，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p> <p>(9) 每月定期检查水泵、管路以及阀门等附件。</p> <p>(10) 每年一次对太阳能板进行清洗。</p> <p>2. 维修服务：</p> <p>每月对太阳能系统中简单故障进行排查和配件维修或更换。</p> <p>(六) 故障维修服务：</p> <p>1. 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并设立专用客服维修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维护、保养及处理故障。</p> <p>2. 一般故障处理(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较</p>
--	--	---

大故障（设备专用配件损坏）处理时间 3-5 个工作日；重大故障（机组重要部件损坏或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必须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设施故障无维修价值的，需紧急维修更换的设备设施。（如医用气体类：压力容器、氧气负压管道、正负压设备、水环泵、减压阀、各类表具，空调类：制冷主机设备、各类空调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更新设备及配合完成后续工作。

（七）档案管理服务：

1. 所有的运行维护工作均以文字形式存档，同时附带图片视频等电子化档案。

2. 各存档文件应具有以下人员签属：操作实施人、使用科室代表、采购人主管部门代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属时，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代为签属。

3.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针对各类设备的巡检表格。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针对各类设备的维修表格。

5. 供应商每季度组织一次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操作演练；医疗气体及中央空调均须单独组织培训及演练。做好培训及演练的完整记录，并存档。

6.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维保服务按照维保计划完成服务工作。

（八）质保期内的设备管理服务：

1. 协调管理在第三方质保期内的设备，包括检查、联系、报修、监督及协调等管理工作。

2. 各存档文件应具有以下人员签属：操作实施人、使用科室代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属时，应通知业主主管部门，由业主主管部门代为签属。

3. 合同内的维修维保更换配件保质期不少于三个月，更换的设备设施保质期不少于 1 年。

（九）小型零配件采购服务

1、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零配件由采购人提供或委托供应商采购(需提前向采购人报价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不再另行收取人工费。

2、供应商需根据所投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和维保服务计划在进场服务后一

		<p>个月内提供一份含各详细计划单项服务内容的报价清单表(单价汇总费用需与所投标总价一致), 用于最终费用结算。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造成的结算不及时及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十) 巡检及回访服务</p> <p>1. 按要求及规范定期巡检空调机房、设备; 定期巡检医疗气机系统机房、设备。</p> <p>2. 每月回访各科室并进行记录。</p> <p>3. 每日巡检中央年空调、分体空调、洁净系统设备设施、医疗设备带及医用气体(含氧气)太阳能系统设备并做好台账。特殊要求的区域和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巡检频次。</p> <p>4. 每日 22:00-23:00 对全院公共区域的空调进行一次巡查, 关闭公共区域开启的空调。</p> <p>(十一) 人员驻场服务:</p> <p>1. 委派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每日常驻项目所在地, 人数不低于 17 人。夏季业务繁忙期, 应考虑自行增加驻场人员, 以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p> <p>2.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拟投入人员要求:</p> <p>(1) 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 至少 1 人。</p> <p>(2) 具有低压电工证: 至少 3 人。</p> <p>(3) 具有高处作业证: 至少 3 人。</p> <p>(4) 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至少 6 人。</p> <p>(5) 具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作业(R1)证书: 至少 3 人。</p> <p>(6)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书: 至少 1 人。</p> <p>(7) 具有暖通工程师证: 至少 1 人。</p> <p>说明: 可 1 人多证, 每本证书计 1 人。</p> <p>(十二) 服务供应商使用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p> <p>1. 维修管理信息化模块: 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获取外部维修服务需求, 提高维修响应能力与服务效率。</p> <p>2. 维保管理信息化模块: 制定维保计划, 实现电子化的维保计划与移</p>
--	--	--

		<p>动管理。</p> <p>(十三) 该项维保服务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规范外, 应符合《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 的要求。</p> <p>四、服务考核监督要求</p> <p>(一) 每月由后勤办根据《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附件 2) 对当月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处罚原因要写清楚具体时间、人员和事件。</p> <p>(二) 不直接参与考核的科室医务人员及患者和患者家属, 可通过后勤信息管理平台、微信群、QQ 群、电话等方式投诉至后勤办, 后勤办对每次投诉进行核实, 月底汇总当月投诉次数, 按每次有效投诉罚款 300 元处理。</p> <p>(三) 后勤办每月挑选 10% 科室或者病区及《外包服务质量管理评审表》(附件 1), 对运维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评价达 90% 以上的, 不罚款; 低于 90% 的, 每下降 1% 罚款 100 元, 低于 80% 的, 每下降 1% 罚款 500 元。</p> <p>(四) 处罚费用医院直接从当月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每月处罚费用大于 2000 元的, 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一年内超过四次(含四次)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五) 后勤办每月统计汇总考核情况及其他科室医务人员、患者和患者家属反映的问题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 责令运维服务承包方限期整改。</p> <p>注: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不低于竞标响应时岗位承诺设置的人数, 成交供应商的专业团队常驻现场提供服务, 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五、综合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提供可行的运维管理实施方案。 2. 服务总包的用工与我院无劳动合同关系。
二、商务条款		
<p>合同签订期</p>	<p>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视为</p>	

	放弃中标资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完成维保交接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1年。（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要求，如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及相关依据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见《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建立维保档案：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初期向采购单位提交维护服务方案、维修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保密制度，在服务期内，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承诺据实建立全面、细致的维护档案进行存档，日常提供的服务工作均需向采购单位报告。</p> <p>2、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审查，将审查情况、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复印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p> <p>3、完成的服务工作与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的承诺一致。</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服务实行总包制，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维保费用、维保工具费用、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培训指导、服务耗材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材料配件、服装、企业合理利润、验收费用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服务驻点配备的办公室、值班室消耗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备注：成交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p> <p>如涉及违约，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需赔偿给采购人的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成交人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p>
付款方式	<p>1、按月支付。</p> <p>（1）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维保服务后，应在下月10号前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支付的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维保服务数量为准），未能在约定日期提交结算材料的扣除违约金500元，第二次1000元，以此类推；</p> <p>（2）采购人收到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考核监督要求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金额；</p> <p>（3）成交供应商按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所需材料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2、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或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其他要求	<p>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担机构提供的项目成果与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项目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p> <p>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服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项目服务。</p>

附件 1：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表（100 分）

外包服务质量管理评审表

表格编号：R-GXSH-E0018-040

项目名称	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外包单位及联系人			
考核期间及周期	年 月 - 月	考核部门	后勤办公室
	年度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分数)
及时性 (20分)	1. 提供 24 小时设备巡查值班，专用客服维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维护、保养及处理故障（不制冷、制暖或效果不好、控制系统、漏水及医用气体维修等）10 分。 2. 异常情况的及时上报（如遇不能现场维修的故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取机返公司维修；如未能及时完成维修的，须向使用科室护士长及后勤办相关管理人员解释原因在 0.5 小时时间内及时上报）10 分		
有效性 (30分)	1. 空调主机因故障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需要长时间停机次数，必须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说明原因，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恢复正常。（原则上，长时间停机次数一年不能超过两次）10 分 2. 空调主机、净化机组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10 分 3. 医用气体正常使用，包括中心供氧、负压吸引、压缩空气的系统正常运行及临床科室正常用氧用气。10 分		
完成度 (30分)	1. 每天填好空调机组及医用气体设施运行记录，检查机组运行情况（有数据记录）10 分 2. 按照要求定期完成中央空调、净化系统、分体机及医用气体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有工作单）10 分 3. 报修系统的使用完成闭环，报修及时处理完成（签字及上传图片）10 分		
满意度 (20分)	1、维修任务完成后，用户评价或抽查结果为不满意的，一次扣 1-5 分。 2、接到科室口头投诉，经核实第三方责任的，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3、配送工作受到用户口头表扬的每次加 2 分，受到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其他加分或减分的内容	1、空调机房环境卫生好。 2、工作人员按规定操作。		

附件 2：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扣除违约金标准	扣除原因	扣除金额
1	随意更换项目主管未提前通报医院并征求医院意见的	500 元/次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的；驻场人员需每日考勤，若采购人抽查发现缺岗或维修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500 元/人/次		
3	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持假证的，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	700 元/人/次		
4	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后果的	700 元/次		
5	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院的	500 元/次		
6	在院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	500 元/次		
7	私自配置医院钥匙，私自改装医院锁具的	300 元/次		
8	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院非公共开放部位的	500 元/次		
9	在考勤、值班、检查、维修记录（包括书面和口头）弄虚作假，伪造的	700 元/次		
10	对医院工作通知、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不处理不上报的	500 元/次		
11	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他人贿赂、贪污公款、谋取私利的	1000 元/次		
12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查、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500 元/次		
13	科室医务人员及患者和患者家属投诉并核实的	300 元/次		
14	主管以上领导手机不 24 小时开机，工作时间 1 小时内联系不上的，值班电话不 24 小时开机或不随身携带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300 元/次		
15	从业人员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	300 元/次		
16	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不按要求上报维保计划，完成维保任务的；	200 元/次		
17	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	100 元/人/次		

	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18	对医院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维修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500 元/次		
19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00 元/人/次		
20	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心中无数的	200 元/次		
21	顶撞院方或患者，与患者发生言语、肢体冲突，在医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1000 元/人/次		
22	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医院财物的，需按原价赔偿；	500 元/次		
23	当月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达标的	低于 90%的每下降 1%扣款 100 元,低于 80%的每下降 1%扣款 500 元		
24	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合同要求项目时，按照未完成的比例（比例由采购人验收确认）进行扣除违约金	未完成 1%罚款 500 元，不足 1%的按 1%计算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3）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3），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综合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包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excel表格），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5 分</p>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分	<p>未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1) 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包含①维保计划，②服务能力，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培训，⑤操作流程、标准、规范、计划、措施、方法等内容，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p> <p>(2) 按照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 14 分）： 一档（4 分）：对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不深，维护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缺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 二档（9 分）：对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到位，维护计划时间安排</p>	24 分

		<p>满足采购人需求，有管理制度，能提供有效对接方案；能提供安全施工保证措施。</p> <p>三档（14分）：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操作流程、标准、规范详细，计划、措施、方法等详细、有力、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对维保清洗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具体，与院方实际情况相匹配且满足院方需求，并且结合本项目特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同时应对关键部位、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包括环保节能方面措施，有利于节约能源）。服务供应商能提供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案，保障服务工作能高效完成。保证维护保养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注重维保施工安全。</p>	
2.2	拟投入技术人员分	<p>拟投入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共7项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1-2项优于最低要求的，得2分，有3-4项优于最低要求的，得5分，有5项或以上优于最低要求的，得8分，满分8分。</p> <p>（如某项人员响应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应该项的偏离说明注明为正偏离，并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详细写明人员信息、岗位及相关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注：上述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8分
2.3	拟投入维修维护设备配置分	<p>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专业仪器设备包含：风速仪、钳形电流表、电子天平、PH计、红外测温仪、通炮机、真空泵、高压水枪、分贝仪、万用表等相关专用检测、维修维护设备，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工具清单》、照片等证明材料）</p>	10分
2.4	运营服务安全保证措施分	<p>未提供运营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措施设置简单，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列明相关技术人员，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15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列明相关技术人员，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得力，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15分

2.5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	<p>未提供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预案内容简单、通用，缺乏对医院特定环境、设备类型和风险的深入分析，对关键区域的环境保障需求考虑不足或未提及，预案可执行性较低，缺乏清晰的流程。</p> <p>二档（10 分）：提供了结构相对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覆盖了医院主要区域和常见设备故障类型，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包含了基本的处理流程、初步的职责划分和联系方式。预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在细节深度、响应的有效性、应急体系的衔接等方面仍有不足。</p> <p>三档（15 分）：提供了高度完备、针对性极强、可执行度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清晰识别并覆盖医院所有关键风险区域，针对不同区域的环境控制要求制定差异化应急措施。充分考虑医疗辅助设施故障的关联影响，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隔离、替代或快速恢复方案。处理流程步骤清晰、责任到人、联系渠道畅通有效（含备用联系方式）。预案逻辑严谨、措施得当，经评委审定具备高度有效性。</p>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资质及信誉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满分 3 分）</p>	3 分
3.2	业绩分	<p>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保服务(如空调/医疗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等)，或相关配套服务(如空调/净化空调/医疗辅助设施的安装工程、旧机处理等)业绩的，单个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单个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

组随机抽取推荐。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	备注
1	病房医技综合楼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	1 年			
2	医院其他区域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	1 年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附竞标报价明细表，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明细表

1、病房医技综合楼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①	年综合单价 (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500BR1LH	台	16			
2	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EKAC230BR1SR	台	12			
3	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	EKWD075CR1	台	12			
4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18			
5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EKAC460BR1-D	台	8			
6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LS-01~12,	SLS200-400(I)B	台	3			
7	空调冷却水泵, 对应LS-01~12,	SLS200-315(I)	台	3			
8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K-1~16,	SLS200-400GB	台	4			
9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K-17~28,	FLGR40	台	2			
10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K-17~28,	SR15-4	台	4			
11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K-17~28,	SR15-7	台	4			
12	空调冷热水泵, 对应K-17~28,	FLGR80-250(1)A	台	3			
13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K-T-1~18	SLS155-411B	台	4			

14	空调冷冻水泵, 对应K-T-19~22,	SLS55-160	台	6			
15	低噪声方形冷却塔	YHW-3003VY	台	2			
16	全程水处理器	SCL-72-300	台	2			
17	全程水处理器	SCL-51-350	台	1			
18	全程水处理器	SCL-12-150	台	2			
19	全程水处理器	SCL-100-350	台	1			
20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BC1620CHW	台	4			
21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BC1213CHW	台	5			
22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AC0713CHW	台	2			
23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TAC0814CHW	台	25			
24	深度除湿新风机	TAC1015BHS	台	1			
25	深度除湿新风机	TAC1116BHS	台	4			
26	组合式空调机组	TBC0810CHW	台	1			
27	风机盘管	EKCW200YC5	台	399			
28	风机盘管	EKCW300YC5	台	209			
29	风机盘管	EKCW400YC5	台	80			
30	风机盘管	EKCW500YC5	台	515			
31	风机盘管	EKCW600YC5	台	178			
32	风机盘管	EKCW800YC5	台	175			
33	风机盘管	EKCW1000YC5	台	60			
34	风机盘管	EKCW1200YC5	台	45			
35	风机盘管	EKCW1400YC5	台	24			
36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W280	台	1			
37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	W340	台	1			

	室外机						
38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450	台	3			
39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560	台	2			
40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790	台	2			
41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1080	台	1			
42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1140	台	2			
43	变频多联式 空调(热泵) 室外机	W2540	台	4			
44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32F1-M	台	16			
45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36F1-M	台	20			
46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45F1-M	台	25			
47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56F1-M	台	23			
48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71F1-M	台	28			
49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80F1-M	台	2			
50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90F1-M	台	10			
51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112F1-M	台	19			
52	多联式空调 系统室内机	EKCC140F1-M	台	11			
53	全新风室内 机	X28	台	50			
54	直膨式机组 室外机	EKRV100ER1	台	4			
55	直膨式机组 室内机	EKDB280C1	台	4			

56	通风/排风机	各类	台	94			
57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55	台	3			
58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8	台	1			
59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60	台	1			
60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62	台	1			
61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86	台	1			
62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PF-120	台	2			
63	分体空调	5 匹; KFR-120L	台	25			
64	分体空调	3 匹; KFR-72G	台	13			
65	分体空调	2 匹; KFR-50G	台	10			
66	分体空调	1.5 匹; KFR-35G	台	25			
67	分体空调	1 匹; KFR-26G	台	2			
68	全热交换器	HRB030	台	1			
69	初效过滤器 更换	490*390*46	个	128			
70	初效过滤器 更换	590*390*46	个	143			
71	初效过滤器 更换	490*490*46	个	55			
72	初效过滤器 更换	590*490*46	个	122			
73	中效过滤器 更换	490*287*381	个	50			
74	中效过滤器 更换	490*490*381	个	37			
75	中效过滤器 更换	590*490*500	个	98			
76	中效过滤器 更换	790*375*400	个	24			
77	中效过滤器 更换	590*287*500	个	68			

78	吊顶式换气扇	V50	台	6			
79	吊顶式换气扇	V5	台	10			
80	吊顶式换气扇	V10	台	360			
81	吊顶式换气扇	V15	台	5			
82	吊顶式换气扇	V20	台	61			
83	吊顶式换气扇	V25	台	22			
84	吊顶式换气扇	V30	台	43			
85	吊顶式换气扇	V40	台	48			
86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各类	个	292			
87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各类	个	347			
88	净化间电动门	各类	樘	131			
89	净化间医用气体	各类	间	36			
90	净化自控系统	各类	套	36			
91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各类	间	36			
92	净化间配电系统	各类	间	36			
93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94	氮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95	氧气汇流排	各类	项	2			
96	医疗设备带	各类	套	1597			
97	负压机组维保	油润旋片真空泵	项	1			
98	空压机组维保	各类	项	1			

99	二级减压箱	各类	项	80			
100	太阳能热水系统控制系统	各类	套	1			
101	太阳能:热泵热水机组	型号 KRS-30, 额定输入功率: 25KW, 额定制热量: 118KW	台	12			
102	太阳能循环水泵	各类	台	6			
103	太阳能集热板	各类	块	520			
104	太阳能管道、阀门	各类	项	1			
105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106	气体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病房医技综合楼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报价小计(一):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医院其他区域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①	年综合单价(元)②	合计(元)③=①×②	备注
1	约克冷水机组	YSFZFZS55CNE/22	台	1			
2	离心式水冷机组	YKEWEQQ75E0G/XC22BER	台	1			
3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YCAE61RMC-B	台	17			
4	多联式空调主机	各类	套	12			
5	空调冷却水泵	KTZ200-150-315	台	1			
6	空调冷冻水泵	KTZ200-150-400B	台	6			

7	空调冷冻水泵	KTZ200-150-400B	台	1			
8	空调冷却水泵	KTZ200-150-315	台	1			
9	空调冷热水泵	Y1-132S1-2	台	6			
10	空调热水循环水泵	W071B080-2	台	2			
11	冷却塔	LRCH-500/LRC1-300	台	4			
12	电热水器炉	CWDRO.42-85/65	台	1			
13	新风机	各类	台	35			
14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300CLH	台	102			
15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400CLH	台	125			
16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500CLH	台	271			
17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600CLH	台	115			
18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800CLH	台	119			
19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000CLH	台	70			
20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200CLH	台	46			
21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TCR1400CLH	台	29			
22	分体空调	5 匹	台	194			
23	分体空调	3 匹	台	168			
24	分体空调	2 匹	台	277			
25	分体空调	1.5 匹	台	353			

26	分体空调	1匹	台	65			
27	净化间新风机组	各类	台	1			
28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各类	台	7			
29	吊顶式换气扇	各类	台	35			
30	通风机	PF-8-1-5	台	5			
31	水处理器	SCL-1-2	台	2			
32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390*46	个	30			
33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390*46	个	34			
34	初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46	个	12			
35	初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46	个	30			
36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287*381	个	14			
37	中效过滤器更换	490*490*381	个	9			
38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490*500	个	24			
39	中效过滤器更换	790*375*400	个	6			
40	中效过滤器更换	590*287*500	个	17			
41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个	65			
42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个	65			
43	净化间电动门	各类	樘	18			
44	净化间医用气体	各类	间	6			
45	净化自控系统	各类	套	7			
46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6			

47	净化向配电系统	各类	间	6			
48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49	氮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50	氧气气体汇流排	各类	项	1			
51	医疗设备带	各类	套	1410			
52	负压机组日常维保	油润旋片真空泵	项	3			
53	空压机组日常维保	各类	项	2			
54	二级减压箱	各类	项	60			
55	风幕机	各类	台	15			
56	空调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57	气体系统压力表检测维护	各类	项	1			第三方检测
医院其他区域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清单小计（二）：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磋商总报价（1年）合计（一）+（二）：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综合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

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包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专业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但不能偏离一切实质性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维保费用、设备费用、维保工具费用、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培训指导、服务耗材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材料配件、服装、企业合理利润、验收费用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服务驻

点配备的办公室、值班室消耗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小型零配件采购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零配件由甲方提供或委托乙方采购(需提前向甲方报价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不再另行收取人工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权利瑕疵的，如果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收取的所有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合同还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排除所有阻碍，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以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维保交接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维保服务后，应在下月10号前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支付的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维保服务数量为准），未能在约定日期提交结算材料扣除违约金500元，第二次1000元，以此类推；

(2) 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考核监督要求扣除乙方当月考核金额；

(3) 乙方按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所需材料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或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如涉及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的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维保计划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换或改进的，按乙

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另外，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收取的甲方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必须为经合法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第九条第 3 点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